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於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印本或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該地或向該地分發。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贖回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500,000,000美元年息6%之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證券」)。

根據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以及其中載列的其他代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2月4日之契約條款，發行人已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通知，以於2021年2月4日(「贖回日期」)按相當於其本金額另加累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額外分派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價」)贖回所有未償還證券。

於贖回日期，證券之贖回價將到期並須支付，且分派(除非發行人在支付贖回價方面出現違約)將在贖回日期或之後停止累計。

於本公告日期，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贖回證券後，證券將被註銷，且將無已發行但未償還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